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林泰煜先生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陈栋才先生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

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